|  |
| --- |
| **《尼勒克县2019-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    |
|  |
| 政策解读《尼勒克县2019-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2019年4月12日由尼勒克县人民政府下发。《实施方案》的颁布，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提高农牧业灾后迅速恢复生产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和“低保费、高保障、广覆盖”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广覆盖、多品种、可持续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不断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为农业经济稳步发展、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实施好《实施方案》，现就《尼勒克县2019-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一、起草背景及过程**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自治区农业保险改革工作意见》（新改办发〔2017〕2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自治区中央财政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新财经〔2017〕74号）以及自治州《伊犁州直2018-202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伊州政办发〔2018〕1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防灾减损作用，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牧业持续增收，提出明确要求，形成了我县的《实施意见》。**二、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承保要求、工作要求、保险金额、费率、保费、保险期限，保险补贴承担的比例，赔偿处理，保险费征收方式、投保要求及监管要求，理赔服务保障，加强领导，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九部分。 **具体内容如下：****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第二部分**是目标任务。**关于目标任务，**2019年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养殖业保险覆盖面达到50%；到2020年种植业保险覆盖面达到80%以上，养殖业保险覆盖面达到80%以上。**第三部分是承保要求**。**1、保险险种。一是**政策性种植业保险险种为：小麦、玉米、油菜、水稻、葵花、棉花、甜菜、大豆、马铃薯、红花种植保险。**二是**政策性养殖业保险险种为：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2.保险责任。**1、**一是政策性种植业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内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十一项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二是政策性养殖业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等造成牲畜、能繁母猪、育肥猪死亡的，保险公司合按照同约定负责赔偿。**第四部分是保险金额、费率、保费、保险期限。****关于保险金额、费率、保费，**其中：**政策性种植保险**金额以农作物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确定，农作物有小麦、油菜、葵花、大豆、红花每亩保险金额600元、费率5%、每亩保险费30元、农户自缴6元；玉米、水稻、甜菜、棉花、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600元、费率7%、每亩保险费42元、农户自缴8.4元。**政策性养殖保险金额**采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七成方式确定，每头保险金额4000、6000、8000、10000、12000元，费率6%、每头保险费240、360、480、600、720元，农户自缴48、72、96、120、144元不等；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800-1000元、费率6%、每头保险费48-60元、农户自缴9.6-12元；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600-800元、费率6%、每头保险费36-48元、农户自缴7.2-6.9元。**关于保险期限，其中1.政策性种植业期限：**自投保农作物播种时起，至农作物成熟开始收割为止，但不能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2.政策性养殖业保险期限**：奶牛保险和能繁母猪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0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奶牛，免除观察期。**3.育肥猪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育肥猪，免除观察期。**第五部分是保费补贴承担的比例。****一是政策性种植业保险：①油菜、葵花、大豆、红花**保险费为每亩30元，中央财政补贴40%(每亩12元)、自治区财政补贴25%（每亩7.5元)、县级财政补贴15%(每亩为4.5元)、农民自缴20%（每亩6元)；**②甜菜、棉花、马铃薯**保险费为每亩42元，中央财政补贴40%(每亩16.8元)、自治区财政补贴25%（每亩10.5元)、县级财政补贴15%(每亩为6.3元)、农民自缴20%（每亩8.4元)；**③2019年我县被自治区确定为产粮大县**，小麦保险费为每亩30元，中央财政补贴47.5%(每亩14.25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2.5%（每亩9.75元)、农民自缴20%（每亩6元)；玉米、水稻保险费为每亩42元，中央财政补贴47.5%(每亩19.95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2.5%（每亩13.65元)、农民自缴20%（每亩8.4元)　　**二是政策性养殖业保险：①奶牛保险**：4000元保额，保险费为每头240元，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12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72元)、农民自缴20%（每头48元)；6000元保额，保险费为每头360元，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18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108元)、农民自缴20%（每头72元)；8000元保额，保险费为每头480元，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24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144元)、农民自缴20%（每头96元)；10000元保额，保险费为每头600元，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30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180元)、农民自缴20%（每头120元)；12000元保额，保险费为每头720元，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36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210元)、农民自缴20%（每头144元)。**②能繁母猪保险：**保险费为60元/头，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30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18元）、农民自缴20%（每头12元）；**③育肥猪保险费：**保险费为36-48元/头，中央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15-24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每头9-14.4元）、农民自缴20%（每头6-9.6元）。**第六部分是赔偿处理。****一是**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进行赔偿。（详见《实施方案》）。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受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发生多次灾害事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600元为限。**二是**保险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条款中列明的扑杀事故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奶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三是**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数量发生保险条款中列明的扑杀事故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母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四是**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尸重比例。发生保险条款中列明的扑杀事故时，政府扑杀标准低于保险金额50%的，以保险金额的50%计算；高于保险金额50%的，按保险金额与政府扑杀补助的差额部分赔偿。**五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的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病死畜禽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第七部分是保险费征收方式、投保要求及监管要求。****一是保险费收取方式。**各乡镇场要积极组织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在政策范围内可采取多种方式，逐户收取农户保费，统一给农户开具政策性农业保险收费凭证，该凭证由保险公司提供。**二是投保要求。政策性种植业：**1.参保农户需提供：身份证、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2.存在土地流转情况的，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复印件，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必须是正式的合同，必须有村、乡等政府机构盖章备案。若合同为手写非正式合同或无合同，必须由村、乡一级政府开具证明并签字加盖公章。3.200亩以上(含200亩)种植户投保种植业保险前必须按户单独投保，并配合保险公司实地验标。4.政策性种植业保险严格按照实际种植面积投保，严禁扩大面积投保等违规套取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行为，保险公司要以村为单位进行承保公示。5.冬播作物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承保收费、验标及出单工作，春播作物在当年5月30日前完成承保收费、验标及出单工作。**政策性养殖业：**1.政策性奶牛承保必须按户出具保单或凭证，保险公司逐户发放政策性农险保险凭证及条款。2.承保奶牛必须佩带皮下植入式电子标签，并逐头拍照留存影像档案，出险时电子标签作为奶牛保险唯一标识，没有植入电子标签的奶牛，保险公司不予赔付。3.奶牛保险按投保奶牛实际价值七成进行投保，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头（含）。投保奶牛畜龄必须在1岁（含）-7岁（不含）之间才能投保，出险后由县、乡畜牧兽医站、保险公司共同查勘确认。4.奶牛养殖保险在奶牛上山前（最晚5月30日）完成承保收费出单工作。**三是监管要求。**严格执行“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即“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纪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第八部分是理赔服务保障。****一是案件受理及反馈。**被保险人知道或已经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过乡政府、兽医站等部门向保险公司报案。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立即报案的，如能提供合理证明和相关材料，保险公司认可并视同及时报案。**二是现场查勘。**保险公司设立365天×24小时接报案、咨询、投诉受理电话。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发生重大灾害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的，保险公司应及时与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共同商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的时间。对于需要二次或多次查勘的，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续查勘的时间。养殖险现场查勘定损过程中，牲畜因发生《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规定的病害死亡的，县、乡畜牧兽医站应要求养殖户将病死畜禽尸体作无害化处理，由畜牧部门和保险公司共同监督投保人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养殖户发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保险机构应将无害化处理证明作为重要理赔要件，未提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的，保险机构不予赔付。**三是索赔资料收集。**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应根据案情特点，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索赔程序、索赔材料清单，并提供相关索赔单证，以便及时、准确处理赔案。在被保险人提交索赔资料时，工作人员对相关单证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齐全需补充的，一次性告知被告保险人。**四是定损理算。**保险公司定损工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依据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和各险种条款约定，综合考虑标的特性、生长阶段、损失范围、灾害种类、区域分布等具体情形,科学选择定损时间和方式，落实“定损结果到户”。原始工作记录需要相关查勘人员、农业技术人员、被保险人的签字确认，做到定损过程公开透明，定损依据充分，定损结论客观、公平、科学、合理。保险标的在生长期间内多次遭受保险事故，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公司综合考虑历次出险因素合理定损，或者在作物收获前一次性测产定损，损失核定一般在作物收获后20日内完成。对于农作物在苗期受损，急需重播、补种的，或标的已经达到绝产或者全损标准的，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五是赔款支付。**保险公司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种植业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查勘定损结果、理赔结果在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的规定落实;并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对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投保的，在取得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签字认可的分户理赔清单后10日内支付赔款。种植业案件从出险报案至案件结案完成赔款支付工作，全程时效为35天。养殖业奶牛案件自出险报案、立案至案件结案完成赔款支付工作，全流程时效为5天。**关于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乡镇、村保险体系和服务队伍建设，三年内实现乡级服务网络全覆盖(2018年达到60%，2019年达到80%,2020年达到100%)，每个农网三农专职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人，按照每村一人的标准建立三农保险协保员队伍，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关于防灾防损。**保险公司应主动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人员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农业技术培训，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并提出日常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关于加快筹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乡村畜禽死亡数量逐年上升，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九部分是加强领导，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顺利开展**。包括领导小组、能力建设、部门协作三部分内容。**第十部分是监督考评。包括部门、乡镇场、保险公司监督职责。** |